

湖南印乐仕印章有限公司新建印章半成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综合意见

2025 年 9 月 29 日，湖南印乐仕印章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湖南印乐仕印章有限公司新建印章半成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会议另邀请了 3 位专家共同组成竣工验收组（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察看了项目现场；会上，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建设情况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以及环境管理情况；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介绍了竣工验收报告的主要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湖南印乐仕印章有限公司新建印章半成品项目位于湖南衡东经济开发区衡东印章产业园 5 栋、6 栋，总投资 1000 万元，年产印章半成品 450 万枚。项目主要建设两栋三层厂房，总占地面积 6178 m²，总建筑面积 8377 m²。其中 5 栋为印章垫生产区，6 栋为印章半成品生产区。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5 年 1 月 3 日，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以（东环评〔2025〕4 号）文件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完成设备调试后进行试运行，并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430424MACW09803M001Y）。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湖南印乐仕印章有限公司新建印章半成品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确定的全部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环评批复文件和实际建设情况逐项核查，本项目主要变动如下：

（1）环评设计设食堂并安装油烟净化器，2F 设员工宿舍，实际建设不设食堂和员工宿舍，大大减少了食堂油烟和生活废水的产生量；

（2）注塑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密炼、造粒、挤出成

型废气采用布袋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实际建设的废气处理工艺与环评要求一致，但处理效率更高；

(3) 废水处理工艺：生产废水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艺处理，设计处理规模 20t/d，处理效果良好。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衡东县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印章垫泡水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工艺，处理能力 20t/d）处理后达标排放。

2、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废气采用密闭隔间+防尘盖控制；印刷废气使用水性油墨并加强车间通风；密炼、造粒、挤出成型废气经布袋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糖粉碎粉尘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采取加盖、喷洒除臭剂等措施。

3、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4、固废：设置 10 m²危废暂存间和 50 m²一般固废暂存区。废矿物油、废活性炭等危废交由湖南保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公司；污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5、环境管理制度：已安排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6、应急预案：企业已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需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

7、排污许可证：已办理排污登记手续（编号：91430424MACW09803M001Y）。

四、验收监测情况

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3-26 日对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总排口各污染物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生产废水总排口中可吸附有机卤素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直接排放标准。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厂界浓度和厂区内 VOCs 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危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5、污染物去除效率：生产废水 COD 去除率 85.5%，BOD 去除率 90.2%；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80.1-82.2%，颗粒物去除率 59.0-62.0%。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根据监测结果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专家组通过审阅验收监测报告，查看工程现场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经过充分讨论，一致认为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污染防治设施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落实，基本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要求，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报告修改意见

1、完善项目编制依据，补充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文件，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等最新技术规范文件；

2、细化项目变动内容和变动原因；明确设备数量减少对产能和污染物排放的影响；核实各类原辅材料的年消耗量、包装方式、储存方式和最大储存量；完善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毒理特性和环境风险说明；核实水性油墨、塑料原料等关键物料的 VOCs 含量及环境风险说明；

3、补充主要废水处理环保设施各构筑物的容积尺寸等主要参数表；核实活性炭吸附装置详细参数（如活性炭类型、碘值、装填量、更换周期、废活性炭产生量等）；核实两个排气筒的设计风量与实际运行风量；核实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与废水排放标准的匹配性；

4、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5、完善附图、现场照片（各环保设施、排污口、危废间等）和附件。

七、对建设方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与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和标志标牌；

3、加强危险废物管理，规范台账记录，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验收专家组成员：邓景衡（组长）、周耀辉、李大军（执笔）

邓景衡

周耀辉

李大军

2025年9月29日

湖南印乐仕印章有限公司新建印章半成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自主验收会议专家签到表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邵景衡	衡阳师范学院	教授	13677312607	
周耀辉	南华大学	副教授	13873410071	
李大年	湖南理工学院	副教授	18397777908	



扫描全能王 创建